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以業主為受益人訂立了一項擔保，以此作為使合資公司(由北京天馬及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能夠租用租賃物業的條件，租期自管有日期起計15年，前提是擔保項下最大責任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港元)。

鑒於北京天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由北京天馬直接擁有60%權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以擔保形式提供財務支援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事宜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以業主為受益人訂立了一項擔保，以此作為使合資公司(由北京天馬及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能夠租用租賃

物業的條件，租期自管有日期起計15年，前提是擔保項下最大責任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元)。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因擔保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簽立了彌償保證，前提是彌償保證項下最大責任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等於約2.9百萬元)，即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於擔保項下的40%最大責任金額。

提供擔保

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3月13日
當事方	1. 合資公司(作為租戶)。 2. 業主(作為業主)。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北京天馬及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資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是管理影視製作和經營及管理電影院。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怡豐城第4層及第5層。怡豐城是購物商場，現時處於建設階段，及根據業主所提供的資料，預期於2016年第三季度開業。

租期

租賃物業的租賃自管有日期(預期為2016年第一季度)起計為期15年及止於2031年第一季度。

租金及其他費用

合資公司將(i)自開業日期起每個曆月向業主預先支付基本租金及其他費用；及(ii)於每12個曆月押後支付分成租金(基於年度票房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

擔保

下文為擔保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3月13日

當事方 1.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作為擔保人。
2. 業主。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作為擔保人)以業主為受益人簽立一項擔保，以擔保合資公司切實、完全、準時及徹底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之所有義務、承諾及契諾，並承諾在合資公司違反合資公司於租賃協議之任何義務、承諾及契諾，或拖欠租金或合資公司據此應付之其他金額的情況下，天馬電影出品(香港)將就所有拖欠款項作出補償，並向業主支付所有租金及可能尚未支付之其他金額，前提是擔保項下之最大責任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等於約7.4百萬港元)，即天馬電影出品(香港)與業主根據租賃協議基本租金總額協定之金額。

彌償保證

下文為彌償保證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3月13日

當事方 1.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彌償保證人)。
2. 北京天馬。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彌償保證人)就天馬電影出品(香港)因擔保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簽立了彌償保證，前提是彌償保證項下之最大責任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等於約2.9百萬港元)，即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於擔保項下之40%最大責任金額。

提供擔保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視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放映電影及後期製作等業務。

本集團看好中國電影產業市場的前景，目前正在擴展中國電影院的營運，以進一步發展其電影發行業務。作為簽訂租賃協議之條件，業主要求合資公司於租賃協議之支付責任須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擔保。因此，擔保乃作為一項抵押以令合資公司可簽訂租賃協議。鑒於合資公司由北京天馬及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浙江萊茵達投資(作為彌償保證人)就天馬電影出品(香港)因擔保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簽立了彌償保證。彌償保證項下之最大責任金額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等於約2.9百萬港元)，即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於擔保項下之40%最大責任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毋須就批准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業主的資料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業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北京天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由北京天馬直接擁有60%權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合資公司以擔保形式提供財務支援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事宜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票房淨收入」	指	從開業日期起計每12個月在租賃物業經營的電影院的已收或應收電影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適用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業日期」	指	電影院正式開始營業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第三季度某日；
「管有日期」	指	業主將租賃物業的管有權交付予合資公司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第一季度某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以業主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保證」	指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京天馬為受益人將以銀行擔保形式簽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資公司」	指	勝馬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天馬及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	浙江萊茵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主」	指	上海領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怡豐城第4層及第5層的若干面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天馬」	指	北京天馬聯合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	指	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怡豐城」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的購物商場，現時處於建設階段及預期於2016年第三季度開業。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